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5, 第 2 段), 在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7 和第 39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9/SR.27 和 39)。

**二. 决议草案 A/C.2/59/L.22 和 A/C.2/59/L.6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59/L.2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05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59/485 和 Add.1-5。



“**认识到**各级的腐败是发展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饥饿和贫穷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其对持续腐败行径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的关注，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制度的价值观和公民道德，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政治发展，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都已对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以及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问题加以充分管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制定了法律，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定此类法律；

“3. **鼓励**尚未要求金融机构正确执行全面的尽责和警觉方案以促进透明度并防止非法所得资金存放的所有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这样做；

“4. **又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5. **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6. **再次请**国际社会尤其要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并制定战略以促进公、私部门中的透明度和廉正并将其纳入主流；

“7. **呼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小型和大型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并通过各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公司的责任和问责，在各级更有效地打击腐败，并注意到2004年6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契约领导人首脑会议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一项反腐败原则；

“8.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早签署、批准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该公约快速生效；

“9. **注意到**八国集团和英联邦秘书处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

“1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请进一步努力，使会员国及其他组织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

的积极措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方面的工作相协调；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要求，高度优先考虑技术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及其随后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为《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尽早确定立法指南；

“12. **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非法来源资产的交易和（或）转移活动**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活动不仅加深饥饿和贫穷程度，鼓励犯罪，助长恐怖主义，而且严重损害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13. **鼓励**会员国防止、查明并惩罚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14. **呼吁**秘书长委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一项分析研究，以查明转移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所得资产活动的程度和规模，审查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成的影响，并就如何能够制止这种外流提出建议；

“15. **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大力宣传大会第 58/4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反腐败日；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14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安东尼奥·贝尔纳迪尼（意大利）介绍并口头修正了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59/L.67）。他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9/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该决议草案。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67（见第 6 段）。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6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22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8/205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sup> 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妥善的经济社会体制，

认识到在各个级别上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事项，腐败是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其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对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或交易的关注，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缓解这种关注，

又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尤其有害于民主体制、国家经济和法治，

相信所有国家具备有利于国家和国际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的环境，是调集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它重要资源的基本条件；认识到各个级别开展有效努力，在所有国家打击和避免各种形式的腐败，是改善国家和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

<sup>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关注**各个形式的腐败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及其它形式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制度的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打击腐败现象、提高透明度的倡议，包括八国集团提出的、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倡议；又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合同”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2003年12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了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回顾**2003年10月31日大会第58/4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 **谴责**所有形式的腐败，其中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3. **欢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4.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5.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制定法律和采取其它积极措施，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包括尤其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样做；在这方面，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定此类法律；
6. **鼓励**所有政府防止、打击和惩罚所有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第五章的规定，通过资产追回，努力迅速归还此类资产；
7. **又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章收回资产；
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章收回资产；

<sup>4</sup> A/59/203 和 Add. 1。

9.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要求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和执行，包括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早日为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制定法律指南；

10. **重申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章收回资产，制定战略提高公私营部门的透明度、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1.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适当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透明、问责和反对腐败的文化；

12. **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反对腐败的第十条原则，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有关者，必须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

13.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适当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提高透明度，并防止非法所得资金得到处置；

14. **又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大力宣传大会第 58/4 号决议规定的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各种形式腐败的影响，包括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外流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